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6 号），予以受理。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6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核材料，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07 号），决定对公司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特别提示

1、公司披露的《三联商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尚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